证券代码:601877 证券简称:正泰电器 公告编号:2015-017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1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7	正泰电器	2015/5/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1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64.96%股份的股东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2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1.05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98元,募集资金共计251,7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45,274万元。

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本次A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54,918万元用于年产6000万套智能电器建设项目及投资85,410万元用于节能型控制及配电电器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公开发行普通股票文件中列明的项目共计使用募集资金140,328万元,剩余104,946万元未明确用途。

智能工业园项目计划总投资为59,65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44,244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5,414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54,918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智能工业园项目已实现产能目标,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况,公司拟对智能工业园项目结项。

2014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诺雅克项目进行结项并已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随着本次对募投项目智能工业园项目结项,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已完成全部投资并结项。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扩大对资金的需求,同时改善公司资本结构、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截止2015年4月27日的全部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共计378,149,068.41元(其中包括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192,774,638.65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将银行结算后的剩余利息(2015年4月27日后尚存未结算的募集资金利息,具体金额以银行结算金额为准)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转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用于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确保该部分募集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地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二)《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为更好地承担社会责任,响应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部门公益号召,公司拟向中国光彩事业基金会捐赠160万元人民币,拟向浙江省乐清市教育事业捐赠200万元人民币,拟向浙江省五水共治项目捐赠1500万元人民币。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其中,五水共治工程系浙江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提出,要以"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抓节水"为突破口倒逼转型升级,吹响了浙江大规模治水的新号角。该项目工程由省委号召、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特别是大型企业、社会组织共同参与。正泰电器作为生于温州,成长于浙江的企业,对于五水共治工程有着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我们相信绿水青山是企业赖以发展的生态资源,能为浙江省的水环境治理贡献一份力量,是公司回报社会,体现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

上述两项新增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1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1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正泰工业园区正泰路1号科技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1日

至2015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
11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1-10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相关事项可以参见2015年4月1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第11、12项议案为本次新增议案。上述两项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事项参见2015年4月2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存辉、南存飞、朱信敏、吴炳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测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88 证券简称:亚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3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转增1股

●每股派现金1.00元(含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5元;持有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8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15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5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

1、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88,000,000股为基数,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288,000,000元人民币。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持有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5元;持有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

2、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

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288,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股本288,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76,00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个人持有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财税[2012]85号通知》"),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90元人民币。

3、对于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0元。如QFII 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2、除权(除息)日:2015年5月8日

3、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5年5月11日

4、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一)公司股东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许旭东、卢建平、杨建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上述五位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全部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三)本次转增的股份将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列示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99,056,000	0	99,056,000	99,056,000	198,112,0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6,944,000	0	116,944,000	116,944,000	233,88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16,000,000	0	216,000,000	216,000,000	43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2,000,000	0	72,000,000	72,000,000	144,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2,000,000	0	72,000,000	72,000,000	144,000,000
股份总额		288,000,000	0	288,000,000	288,000,000	576,000,000

七、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576,000,000股摊薄计算的2014年度每股收益为1.3387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316008

九、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5-02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方式,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元。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持股主体和持股期限的不同,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分别为人民币0.28元、0.315元、0.332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按 10%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315元。

●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

●除息日:2015年5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8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5年4月10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可参见刊登于2015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5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公司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36,8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880,000.00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5%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325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现金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通过"沪股通"投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居民企业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现金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元。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7日(周四)

2、除息日:2015年5月8日(周五)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5月8日(周五)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5年5月7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全部限售股东(宁波高发控股有限公司、钱高法、钱国年、钱国耀、宁波高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国信弘盛投资创业有限公司、上海茂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银泰睿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办法

联系人:朱志荣、彭丽娜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投资创业中心(下应北路717号)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15

电话号码:0574-88169136

传真号码:0574-88169275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99 证券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5-029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2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99	华友钴业	2015/5/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中文名称: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5年4月2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8.9680%股份的股东GREAT MOUNTAIN ENTERPRISE PTE. LTD.(中文名称:大山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2015年4月2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同意大山公司以持有的公司6500万股股权为公司及子公司衢州华友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其中为公司融资人民币6亿元提供37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为衢州华友融资人民币4亿元提供2800万股股权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一年。具体质押额度和期限以办理双方签署的质押合同为准。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5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5年5月12日14点00分开始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梧振东路18号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楼五楼多功能厅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2日

至201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1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2015年度授权公司为子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15年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15年远期结售汇、货币掉期业务额度的议案》	√
12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
13	《关于股东大山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融资提供股权质押的议案》	√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戴祥、唐银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5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4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逸安酒店三楼一会议厅(渝北区北部新区黄山大道 188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5,053,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朋先生主持,会议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5人,董事奚家成先生、刘绍云先生、邓勇先生、张乐先生、余杰先生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杨利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吴正国先生、冯锦云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5年度预算及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7,611,087	99.96	52,100	0.04	0	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5,001,701	99.98	52,100	0.02	0	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吴朋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0.02	刘长明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0.03	黄治华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0.04	邓勇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0.05	张乐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0.06	毕监勃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0.07	吴昱先生??	285,000,001	99.98	是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周孝华先生	285,000,001	99.98	
11.02	张毅先生??	285,000,001	99.98	
11.03	宋蔚蔚女士?	285,000,001	99.98	
11.04	王浩先生	285,000,001	99.98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罗明亮先生	285,000,001	99.98	
12.02	马静女士?	285,000,001	99.98	
12.03	封沛先生	285,000,001	99.98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6,228,021	99.93	52,100	0.07	0	0.00
5	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6,228,021	99.93	52,100	0.07	0	0.00
8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聘请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6,228,021	99.93	52,100	0.07	0	0.00
1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	-	-	-	-	-	-
10.01	吴朋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0.02	刘长明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0.03	黄治华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0.04	邓勇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0.05	张乐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0.06	毕监勃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0.07	吴昱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独立董事	-	-	-	-	-	-
11.01	周孝华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1.02	张毅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1.03	宋蔚蔚女士	76,226,321	99.92	-	-	-	-
11.04	王浩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12.01	罗明亮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12.02	马静女士	76,226,321	99.92	-	-	-	-
12.03	封沛先生	76,226,321	99.92	-	-	-	-

(四)

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7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7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罗明亮先生、马静女士、封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2015年4月29日公司职工(工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费文先生和张原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罗明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罗明亮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罗明亮先生简历

罗明亮,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罗明亮先生于198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重庆市第三公交公司副经理,冠忠(第三)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监事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职工(工会)代表团团长联席会选举张原先生、费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张原先生、费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与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简历

1、张